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

112.12.04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 50%者，得減免 5 小時（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）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※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本期服務期間：113 年 3 月~5 月）。

※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 12 月 12 日(週一)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(週五)16:30 止。

(注意!!! 不接受郵寄申請件)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（于斌樓一樓 YP104 室），逾期一律不收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- (一)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，免繳成績單。
- (三)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(四) 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  1.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（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）。
  2.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  3. 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共同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	戶籍謄本為 112 年 11 月後開立之 <b>詳細記事</b> 正本，需含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父、母任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需學生本人及配偶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亦可提供具 <b>詳細記事</b>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(父母+本人)	112 年 11 月後開立之學生本人加父、母共 3 人 <b>111</b> 年度「 <b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b> 」及「 <b>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b> 」(單親子女，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；已婚者，則僅需學生本人及配偶)
	中低收入戶	<b>112</b> 年度有效之 <b>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</b> 影本。(不用再另附所得及財產清單)

五、申請程序：(一) 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 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」：

1. 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登錄取得序號，成績請一律填 0，將申請序號後 4 碼填入申請表。(系統 112/12/4 開放登錄)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（匯撥助學金用）。  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 四、 ] 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服務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**113 年 2 月 27 日(週二)**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**112(1)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請勿報到。**